

中原大學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.2.8 第87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0.06第946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11.06第966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為提升全校產學合作發展，規劃產學合作推展策略重點，設「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制訂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二、召集人由產學長擔任之。
三、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並設執行秘書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：
一、研訂產學合作策略方向與推動重點。
二、整合與協調產學合作資源。
三、提供校內產學合作激勵措施之諮詢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